**关于开展2017年度市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四区二岛”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技术转移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甬科合〔2010〕56号、 甬财政教〔2010〕1703号）和年度科技计划安排，决定开展2017年度市级技术转移机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1、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活动一年以上的服务机构；

 　　2、2015年7月1日---2016年6月30日申报期限内，在我市实现技术转移5项以上，实际支付技术交易经费达到200万元以上；

 　　3、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专职人员达到6人以上（市外高校、研究院所在宁波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60%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4、符合《宁波市技术转移机构认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申报材料**

 　　1、宁波市技术转移机构认定申请表；

 　　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中市外高校、研究院所设立的技术转移机构还须出具原单位在甬设立该机构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主要6位（市外机构3位）从事技术转移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复印件；

 　　4、申报期限内技术转移中介项目汇总表以及三方合同或为供需双方成功中介的有效证明材料、金融机构出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支付凭证、技术出让方开具给技术受让方的收款凭证复印件；

 　　5、申报期限内财务报表、服务收入证明和业务工作总结；

 　　6、其它相关联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登录http://xmsb.nbsti.gov.cn《宁波市科技项目申报管理系统》，点击“A34-技术转移机构认定”栏目，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网上申报；

 　　2、网上申报成功后，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向市科技综合服务中心提交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

 　　3、申报截止时间：2016年6月30日，受理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扬帆路999弄B3号楼二楼

 　　联系人：赵新明 电话：27877183

 　　联系人：张国成 电话：55888322